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4年1月)

| 序号 | 原文 | 修订后 |
|----|---|--|
| 1 |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方可执行。</p> <p>(二)对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当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p> <p>(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并予以公告。</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述权限审批之后,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p> |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公司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方可执行。</p> <p>(二)对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或;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当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p> |

| | | |
|--|--|--|
| | | <p>必要性、可行性及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p> <p>(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并予以公告。</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述权限审批之后,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p> |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